**2024年杭锦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各中小学维修工程）-实验小学、龙子心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2024年杭锦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各中小学维修工程）-实验小学、龙子心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维修工程。
2. 编制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装饰拆除、新建及安装工程工程量明细单。

三、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四、编制依据：

1.《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4.《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5.《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6.《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7.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五、暂列金及其他项目

1.本工程不考虑暂列金额；

2.本工程为维修改造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品保护、材料及垃圾运输、完工清理等措施，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安排合理的施工组织，相应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拆除项目均包含垃圾出楼费，场内垃圾集中堆放搬运费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具体附表。

5. 综合单价暂估

（1）改消防管道 综合单价暂估 1000元/项

（2）改电 综合单价暂估1380元/项

（3）修补防水 综合单价暂估4920元/项

（4）窗改门后修补外墙保温一体板 综合单价暂估1460元/项

（5）改水电、含人工、材料、每层为1项 综合单价暂估938/项

（6）将厨房管线及消防探测器、监控等改到合适位置、含人工、材料 综合单价暂估980/项

（7）将管线监控等改到合适位置、含人工、材料 综合单价暂估980/项

（8）将管线及消防探测器、监控等改到合适位置、含人工、材料 综合单价暂估980/项

六、本工程人工费按照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调整。

七、规费税金

1.规费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规费为19%。

2.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税金为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同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4.工程量清单中中标价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疑”资料为准。